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1,591.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08%。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针对 2020 年年报审计已发生的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将占用资金及时全额归还，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公司自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独立董事：张帆、GU PAN、朱星文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